

3. 2. 17  
②

三月十七日

按原之里之印何物前送件。

十日在東京大學協定後一日照之者不為市中區御書所訂  
布也十一者比中野地方淨隊有矣外此印何物係五手板  
前送之者

(分地)

財團

協

調

會

法人協

調

會